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广州市地震局** 文件

穗国土规字〔2018〕403号

**市国土规划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环境保护局
市水务局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市地震局
关于组织开展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区政府（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各片区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改革试

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2018〕12号)的要求,市国土规划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地震局对组织开展区域评估工作的实施细则进行了研究明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转变管理方式,推行区域评估。主要工作内容为:

在特定区域(开发区、功能园区等)实行区域评估制度,由各片区管理机构结合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控规”)的编制和指引,统筹组织开展片区规划范围内的区域环境影响、水土保持、地质灾害、文物考古调查、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等事项的评估评价工作。

评估评价的结论由片区管理机构主动向片区规划范围内的建设主体通告,或由片区管理机构建立信息共享与获取机制。

对已实施区域评估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工作原则

(一) 统筹组织

各区(空港经济区)的区域评估工作由区政府(管委会)统筹组织,负责辖区内区域评估工作的计划安排、人员及经费保障、监督检查工作。各片区管理机构负责区域评估工作的具体实施工作,尚未成立片区管理机构的,由区政府指定承担该片区区域评估工作的负责单位。

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务局、市国土规划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发展改革委和市地震局按照各自职责，对口做好区域环境影响、水土保持、地质灾害、文物考古调查、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等评估事项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

（二）评估区域

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穗府〔2018〕12 号文印发之日）起，我市各类开发区、功能园区、产业区块、工业或产业园区、价值创新园、IAB 和 NEM 产业项目所属园区等特定区域以及市以上政府部门明确需开展评估的区域，在新编制或修编控规时，应同步立项开展区域评估工作。已批准或此前已启动编制控规的区域，单独立项开展区域评估工作（已全部建成，无新建或改、扩建需求的区域，无需开展）。

（三）评估事项

片区管理机构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规范、片区产业发展、开发建设计划以及实际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需开展的区域评估事项，重点开展环境影响、水土保持、地质灾害、文物考古调查、节能评价和地震安全性等事项的评估工作。

三、工作流程

（一）前期准备

各区政府在启动特定区域的控规编制或修编工作时，应同步安排片区管理机构启动区域评估的项目立项和前期准备工作。区域评估的工作范围原则上应与控规的规划范围一致，规划范围较

大的，可根据远近期建设计划分期、分批开展评估。已批准或已启动编制控规的区域，各区政府应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即安排片区管理机构启动区域评估的项目立项和前期准备工作，准备时间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二）正式启动

控规成果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国土规划委及时将批复和控规成果移交给各区政府，各区政府应在收到控规成果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片区管理机构正式启动规划区域内的区域评估工作。控规成果由各区（空港经济区）根据法规授权或市政府委托审批的，各区政府（管委会）应在批准控规成果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片区管理机构正式启动规划区域内的区域评估工作。在控规阶段已开展并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仍处于有效期内并符合当前管理要求的评估事项（如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可无需重复开展。

（三）编制报批

各片区管理机构在正式启动区域评估工作后，原则上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确定的区域评估事项的评估报告或方案编制，并按程序报送行业主管部门（机构）审定、审查或批准。各行业主管部门（机构）应按照国家法定或对外承诺的办理时限，按时完成评估结论的审定、审查或批准工作（各事项的主要办理流程见附件 1）。各事项的评估结论中应明确适用范围、条件和时限等内容。

（四）结论共享

各事项的评估结论经审定、审查或批准后，各片区管理机构

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区政务服务大厅、办公场所或现场公告栏等方式，向片区内的建设主体通告区域评估的结论，或告知获取评估结论的途径。同时，由市国土规划委向各区政府（管委会）提供广州市“多规合一”平台的数据接口，各区政府应安排片区管理机构在取得评估结论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评估结论上传至广州市“多规合一”平台（格式要求见附件 2）。

（五）简化审批

已开展区域评估的事项，属于我市审批事权范围内的，与评估事项相关的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具体按照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执行。

四、保障措施

（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政府（管委会）应积极贯彻市委、市政府对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改革工作的总体部署，认真落实好穗府〔2018〕12 号文及本通知对区域评估工作的要求，按照能评尽评、应评尽评的原则，加强领导和督导力度，抓好落实工作。

（二）各片区管理机构在组织开展区域评估工作时，需注意处理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和改革的关系，保障区域评估结论合法、有效。

（三）区域评估的结论应无偿向片区内的建设主体提供，不得以开展区域评估为由增加行政相对人的负担。

五、其他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 1 年。实施过程中遇到的

问题，请向市国土规划委反映。

特此通知

附件：1. 各区域评估事项主要办理流程

2. “多规合一”平台评估结论格式要求



2018年8月30日

附件 1：各区域评估事项主要办理流程

事项 1：规划环境影响报告

第一步：在规划编制阶段组织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第二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送市环境保护局组织审查。

第三步：市环境保护局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小组，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审查小组提交书面审查意见。

第四步：市环境保护局将审查意见书面反馈申请单位。

事项 2：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第一步：申请单位到市政务服务中心现场取号并提交区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市政务服务中心对符合要求的材料给予受理。

第二步：市水务局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步：市水务局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批。

第四步：根据受理时申请单位要求，可到市政务中心取件窗口自取或快递寄送审批决定文件。

事项 3：地质灾害评估

第一步：委托编制单位按照《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的要求，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第二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送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

会或广州市地质协会等评审机构组织评审。

第三步：评审机构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评审，出具评审意见。

第四步：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完善评估报告，送专家组组长复核通过并出具复核意见后，提交评审机构登记。经评审机构登记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可供建设用地单位使用。

事项 4：文物考古调查

第一步：片区管理机构委托有考古发掘资质的单位开展区域文物考古调查评估工作，编制区域文物考古调查评估报告。

第二步：考古发掘单位将区域文物考古调查评估报告报送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审核。

第三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将区域文物考古调查评估审查意见函复给片区管理机构。

第四步：片区管理机构根据区域文物考古调查评估审查意见，组织落实好片区内文物保护工作。

事项 5：节能评价

第一步：片区管理机构按照区域节能评估报告的编制指南，编制片区区域节能评估报告。

第二步：片区管理机构将片区区域节能评估报告报送所在区发展改革部门进行初步审查，区发展改革部门对该区域节能评估报告及片区的能耗“双控”目标提出意见后，上报市发展改革委

进行审查。

第三步：市发展改革委委托评审机构对区域节能评估报告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意见和该区域能耗“双控”情况，提出审查意见。

第四步：片区管理机构依据审查意见，公告本片区的能耗“双控”目标和能效标准，制定片区的节能管理制度。

事项 6：地震安全性评价

第一步：委托编制单位按照国家、省、市的相关要求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第二步：地震安全性报告交由第三方技术审查机构进行技术审查。

第三步：技术审查机构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评审，出具评审意见。

第四步：未通过技术评审的，按照审查专家组的意见，修改报告或者补充工作，重新提交技术审查机构组织技术审查。

附件 2：“多规合一”平台评估结论格式要求

事项名称	格式要求	备注要求
项目名称	(评估区域名称)区域评估结论——(评估事项名称)	评估区域的名称应与控规项目名称一致
项目范围	ARCGIS 矢量文件、广州 2000 坐标系	评估范围应与控规编制范围一致;属于分期、分批开展的提供具体范围并说明
业主单位	提供业主单位(片区管理机构)的全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编制单位	提供评估报告或方案编制单位的全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审批单位	提供评估结论的审查、审定或批准的主管部门或机构的全称	
审批时间	提供评估结论经审查通过或批准的时间	
评估结论	逐条表述评估结论的内容(包括结论要求、适用范围或条件、适用时限等)。	内容较多的,可概要说明,并提供获取详细结论的方式
评估结论适用范围	表述评估结论的适用范围或条件	
评估结论适用时限	截止****年*月*日	
评估结论盖章文件	封面加盖业主单位(片区管理机构)公章后的扫描文件,推荐 PDF 格式	
其他说明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5日印发
